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

103 年10月21日、11月3日 師資培育中心103 學年度第3次、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11月6日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 103.11.11 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00153號函備查
109學年度109.12.30師資培育中心第4次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110.1.13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2次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110.5.11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6.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76486號函備查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設立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領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本中心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三、本要點之公費生以本校一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四、公費生輔導重點包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五、輔導歷程與內涵：

輔導歷程分四階段，包括在學階段、教師資格考試階段、實習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在學階段

1. 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輔導教師制：

   （1）各系所輔導教師：由該公費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2）本中心輔導教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3. 學習歷程檔案：公費生應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

4.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二學分。
5. 語言能力之表現：需於畢業前取得相當「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資格(或相關同等級之英語考試檢定)證明或證書，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6.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每學期之德育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7.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弱勢服務活動，為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陶冶服務精神，或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史懷哲計畫，服務時數需達七十二小時，未達七十二小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地實習時數則另計。
8. 公費生對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9.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品德輔導、生涯輔導，必要時得轉介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

(二)教師資格考試階段：應於分發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三)實習階段

1. 公費生應於核定分發年度前完成教育實習。
2. 本中心安排本校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學校指導教師規劃其完善合作方案，並依教育部函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實習期間，每月安排一次返校座談，邀請各界講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本校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分組座談與指導。

(四) 分發服務階段

1.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分發服務事宜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前不得逕行就讀研究所，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公費償還：本校公費生如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3. 分發後輔導：公費生分發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分發後輔導：公費生分發後服務義務期間，

本中心及公費生原屬系所應持續輔導其專業發展與適應。

六、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